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 万元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 万元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59.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31,998.78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 2021 年上半年，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动力煤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销售收入随之增加；二是对报告期内收回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回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当期利润。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回的非经营性占用利息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